

極秘

滿洲帝國政府

電柱占有料ニ關スル件 康三五期 企畫處

一、電柱（電信電話用ヲ含ム）ノ公用地占用ニ對シ一定ノ都市ヲ限リ  
用料ヲ徵收スル  
（都市ハ差シテ）  
其他各該市有地

二、前號占用料ノ徵收區域ハ當分ノ内左ノ都市ニ限ル

新 京、哈爾濱、奉天

三、占用料金ハ占用面積ト地價トヲ基礎トシ各該市共左ノ定額ニ依ル

木柱	本柱	柱	（一年多米十月）	一基ニ付年	一七〇 錢
全	支柱	柱	全	全	八五
全	H柱又ハ鐵塔	全	全	全	五一〇
全	コンクリート柱	全	全	全	三四〇

四、本決定ハ康德三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ルモノトシ各該市  
工學部大臣ニ承認申請ノ手續ヲ取ル迄ノ上為後ノ事令取  
（各該市）

用0101 B列5

(3.3.36.000册 鮎川納)

滿洲帝國政府

五、本決定實施ト同時ニ事業會社ト當該都市トノ間ニ締結セル報償契約  
ハ之ヲ解除スルム  
（各該市）

六、康德二年度以前ノ占用料ニ付テハ市ノ條例ニ依ル  
（ハルビン市 聖隆社トノ相翁）

七、各該市ノ本件ニ關シタル通達ヲ各該市ニ付シ  
（各該市）

用0101 B列5

(3.3.36.000册 鮎川納)

H-30

滿洲帝國政府

合 計	小 計	附 屬 地
四〇、八三七	二〇、九六五	五、四七八 <small>本</small>
一、九〇六	一、一三九	一、七 <small>本</small>
七、一〇四、三〇〇	三、六六〇、八六五	九、三二七、〇五 <small>圓</small>

用0101 B列5

(3.3.36.000册 鮎川納)

滿洲帝國政府

奉 天	哈 爾 濱	小 計	附 屬 地	新 市 街	城 內	新 京	地 域	電 柱 占 用 料 額 調
一、五四八七	一、八八三	七、九八九	二、八八三	二、二六二	三、八四四 <small>本</small>		本 柱 數	(1935年12月未收) 考 本柱 一七〇 支柱 八五〇
一、一二三	七六六	一	一	一	一 <small>本</small>	占 用 料		
二、七二八、三六〇	二〇、八五二、二〇	一、三五八、一五	四、九〇、一〇	三、八四六、二五	四、八三四、八〇 <small>圓</small>	備 考		

用0101 B列5

(3.3.36.000册 鮎川納)

電燈電熱消費稅ニ關スル件ニ  
康三五四 企業 處

一、電燈及電熱ノ消費ニ對シ一定ノ都市ヲ限リ地方稅ヲ課ス  
二、前號消費稅ノ課稅地域ハ當分ノ内左ノ都市ニ限ル

新 京、哈爾濱、奉 天

三、電燈電熱消費稅ノ賦課ハ當該都市ニ於ケル電燈料金植下ノ時ヨリ之

ヲ實施ス  
附屬地行ハ石炭消費稅ニ於テハ  
電燈電熱消費稅ノ課稅率ハ使用料金ヲ基礎トシ電燈ニ對シテハ料金

ノ百分ノ二以內、電熱ニ對シテハ料金ノ百分ノ四以內トシ地方ノ電  
燈電熱料金ノ實情ニ應ジ適宜定ム

附 記

電燈料金ハ右ニ對スル消費稅額以上ノ植下ヲ爲スモノトス

電熱料金ニ付テハ可能ノ限リ料金ノ植下ヲ爲スモノトス

滿洲帝國政府

附屬地	小計	合計
二六三八一七四	五六六一四四〇	一四〇四五八九六
一、一三九二	一、五八三、〇八	四一九五九二
二七四九五六六	五八一、九六四八	一四四六五四八八

用0101 B列5

(3. 3. 36.000册 鈷川納)

滿洲帝國政府

地域	電燈	電熱	計	備考
新 京				電燈 百分ノ二 電熱 百分ノ四
城內及新市街	一七九五五三二	三四九二八	一八、三〇四六〇	
附屬地	一九七二〇五〇	一、三九六二四	二一、〇一六、七四	
小 計	三七六七五八二	一、六四五五二	三九、三二一、三四	
哈爾濱		九六八、三二	四七、一三七、〇六	
奉 天				
城 內	三〇、二三二、六六	四六八、一六	三〇、七〇〇、八二	

電燈電熱消費額調 (注) 德三三身之分電此考公司電燈電熱料之算出

用0101 B列5

(3. 3. 36.000册 鈷川納)